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 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 年金额 957,013.0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57,013.02 元，2016 年年度报 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 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 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 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